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498195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7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广东统用智能家居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古巷四村古四工业区福水路中段

代理机构 晋江大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木地板；大理石；石膏（建筑材料）；瓷砖；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；铝塑复合管；建筑用玻璃；水泥；防水卷材；非金属制简易小屋